

古今法制表

田賦

一

中失 800

安福寺自

74
6426
1



門 784
號 6426
卷 1

原名九通政要表

中國古今法制表

瀘州陳鑄署

早稻田大學圖書館
31.6.19
藏書

欽命頭品頂戴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調署四川總督管巡撫事閩浙總督部堂錫 批

學務處案呈據詳已悉歷史一科事體繁大治之無術則博約兩難
查閱所編九通政要表凡例並田賦表繕稿徵引宏備體製謹嚴意
在使學者教者各得執簡御絲之法而無少功寡要之慮足見該學
正留心經濟學識淹通殊堪嘉尚應准如詳立案禁止翻刻仰即細
加校讎妥爲排印成編後資呈十部

鑒核如可用爲教科課本即咨送

京師大學堂審定編行繳表冊存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初四日 批示

中國古今法制表序

余權永甯道篆之明年釐定川南師範學堂章程不揣樛昧勉任
監督時富順孫君澍枏司鐸瀘州羅致左理庶事以康間與商榷
古昔營度中外皆中肯綮已復出所撰九通政要表十六卷索序
並商書名余既以中國古今法制表易之以符定章矣遂作而言
曰古者政學合於一叔季政學離而二子產曰僑聞學而後入政
未聞以政學者也一而二之勢必交病

今上維新博考典制

詔行省郡縣各立學堂而於京師大學設政法專科其他高等中小學
歷史一門法制蓋寓焉凡以使離者復合也當是時

聖清興二百餘年矣巧宦以禱華士以洗與民更始亦既縣書讀法耳目改觀惟是上下五千年治亂興衰沿革得失非洞見癥結則方藥無由施如九通固備矣而浩博靡涯矣學者輒欲望洋茲乃以一表鈎連而條貫之復以泰西相印證若網在綱若裘提領可不謂爲龍門世表以來未有之名作乎余於政法錐指蠡測每措一事輒好參稽古近攬終始以觀其通腦力耗憊不知凡幾是書行政界實賴之豈惟學子至其起例謹嚴持論平實屬辭簡要有目共賞無嫉贅言日舒以長部領偶暇書以歸之知孫君之思所以津逮來學者正未艾也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劍川趙藩序於川南分巡使署之運甓軒

古今法制表

富順孫榮澍楠編著

發凡

一此表專列中國古今法制以九通爲底本第原書二千三百一十四卷都爲千冊滬上圖書集成局排印縮本亦二百九十冊寒者難購購者難閱近人三通考詳節輯要各書縮印亦數十冊祇節通考未參典志且非鈎稽排比欲一觀諸要難茲特綜覈各通分門編年列爲簡明表約計二十餘萬言其原有歧誤疑難之處如通典乾元重稜錢每緡重二十斤通考作十二斤

皇朝通典通考陝西民田賦畝譌至二兩三錢以上之類則旁考他書證其

古今法制表

發凡

八川文

得失其乾隆以來至今之政要則采自 會典奏疏及名人著述
務求確實今易名中國古今法制表

一是編擬爲普通中政課本宜力求簡括表中橫行或二或三四視其
義例繁簡而定所列皆極有關係無關於沿革利病者從略其奏議
名論之指陳得失者或撮要旁注或引而不發若欲求詳可依年表
檢原書查閱

一是編特表古今之沿革利病得失取其切於時政諸門如田賦錢幣
戶口職役征權市糴土貢國用選舉學校職官禮樂兵刑封建諸門
均不厭求詳分別名目其利病要旨固已瞭如指掌朗若列眉餘如
通典之州郡邊防通志之六書七音藝文地理與通考之經籍輿地

四裔等則另有經學輿地習字詞章諸學科又昆蟲草木例屬博物
金石圖譜括於詞章凡斯門類茲皆不贅至如通志之紀傳氏族準
之政事則繁而不切通考之象緯物異驗諸今日則虛而多誣此則
史學餘力所涉及天算專家所考證也普通不及無病通儒

一今當整飭庶政力圖富強之日凡規復古制參倣西政一時礙難推
行者實由民智之未徧是編所表普通政要務使中國古今利病得
失性情風尚釐然在目每表首箸序說表中時加按語或引西政以
爲比例或綜古今以決從違以適於文明教育爲宗旨俾閱者知中
制之何者宜保存何者失古意何者宜改良乃能採西政之長藉補
中制之闕民智旣徧沮力自無此列表者之微意也必於普通博其

識乃能於專科精其業此閱表者之大驗也質諸政學界庶不河漢斯言

一歷史一科事體繁大治亂之由恆與政法之良否爲比例况今日中外大通各政之關係尤密卽專一政可竭畢生茲編義主普通雖博實約表中專列中制敘說則中西比較斟酌時宜並參鄙見以資討論匪矜一得之愚竊深明辨之義大雅君子或加指正俾長智識尤所厚望焉

一此編限於表例不便強分章節然法制旣詳便於中小學之歷史教科逐門摘取可省翻閱九通之繇難如用作政法課本則量講授之時日以年代爲節目或以表中一段爲一課均可聽便

古今法制表總目錄

田賦 卷一

綜覈古今異同

田制

定墾

賦率

古今里畝及度且里衡比較

水利 人名

渠地

功效

屯田

屯官

屯糧

屯法

官田

八旗田制

附歷代條例

沿革利病大旨

錢幣

卷二

歷代錢幣

金銀幣

圓法

鈔法

戶口 卷三

戶口 歷代戶口衰旺 最近調查比較

戶稅

職役 卷四

鄉官職秩 役法

復除

征權 卷五

征商

鹽法

酒酷

坑冶

茶稅

雜征 本朝釐金歸此表

本朝常關稅

續改進口稅則

市糴 卷六

市

糴

土貢 卷七

雜貢

貢法得失

國用 卷八

內外儲用

漕運

最近度支

最近國債

選舉 卷九

舉士

舉官

附最近吏部修改則例

吏道升降

考課

學校 卷十

歷代學校

最近頒行學制

職官 卷十一

歷代職官沿革

歷代祿秩

最近設置

禮制 卷十二

王禮

郊社

羣祀

宗廟

樂制 卷十三

樂器

樂舞

樂章

別正聲

中西七音比較

兵制卷十四

兵制 卷十四

前代兵制

本朝兵制

近改兵制

馬政

舟師

軍器

右三目止詳 本朝

刑法 卷十五

古今刑制

罰贖

封建 卷十六

前代封建

本朝有封無建

古今刑制表

目錄

四

古今法制表卷一

富順孫榮澍楠編著

田賦

土地者財產之母而田賦者國用之大宗也古今中外情事類然惟賦人之羸絀恆視人事之工拙為比例差故由畜牧而耕稼而工商生計學之階級然也中國農業發達盛於三代早於秦西然西國百年來由農學而工商學勢力膨脹中國則數千年無進步如周官草人土化之法近老農不解以及秦豫晉農業遠不及周末皆是甚至土地愈廣而國用愈絀名為輕賦而實若重徵者何也雖由於度支日繁侵蝕日甚亦由農學未講水利未修地方未盡如江西直隸皆有地荒輸賦者或苦於費工或困於水患如講水利並機器糞料皆膏腴矣游手太眾近如直隸四川等省無業

游民宜勒令赴近邊屯墾則人地均治廉俸太薄自元明迄今遠不及漢唐所致也查中國面積不下

三千二百廿萬方里據政家年鑑若日本參謀本部之中國地誌則三千九百十萬方里然滿蒙新疆藏

衛諸屬地多業游牧不盡耕稼即以十八行省面積計之亦得一千零

二十餘萬方里西北水利遜於東南且山林川澤城郭廬墓所占即減

五分以上可耕沃土至少不下五百萬方里以方積之法計之一中方里開田

五百四十畝可得田二千七百萬頃比隋大業中定墾五千餘萬頃僅規其半縱輕減田租每畝

平均一錢亦得二百七十兆兩西人中國度支考謂可得三萬萬可參觀乃據乾隆三十一

年總計天下土田七百四十餘萬頃甫及四分之一乾隆以後墾者停

莊牧場賦銀二千九百餘萬兩糧八百三十餘萬石即光緒二十七年

不計每石合二兩二兩九不等省費併計亦不過四千餘萬

全漕改折改運每石合二兩二兩九不等所省運費約百萬以上

兩止及六分之一况近年因災蠲免實徵恆不及三千萬光緒二十年減至二千五

百萬將本朝輕賦上則二三錢下則至幾分幾釐難於畝均一錢乎

而江浙沃壤賦幾什一此民田賦等安徽每畝歲約納五百餘文西人調查

見中國度支考是平均一錢不為過也且以日本減租之法較之明治十年減

征地價百分之二分五釐日本地租行從價稅法所謂視資本以為差也是值百元征二元五

角矣中國上地畝值五六十兩中地四十兩下地二十兩以上地一錢

五分中地一錢下地五分約之此三等稅則不過約畧計之如上地一畝稅可倍及下地或二三畝算一畝之

類臨時尚多斟酌要之止納則銀餘按畝尙輕於日本十倍故日本小

於中國二十七倍而地租且及四千餘萬元埒於中國印度亦不及中

國三分之一而地租至三億五千五百萬盧布或作盧卑合華銀一萬萬兩

田賦表序

二

見中國惟中國地大賦寡無怪外人之驚且笑也然辦法須有次第今
 度支考 日欲釐田賦當清地畝欲清地畝當先籌養廉京官廉俸共不過數十萬外官亦薄不及外國
 十數倍非厚養廉或以田賦四千餘萬之欸均有常支養廉何出顧何
 以責廉萬難核實妨做雍正時提火耗為養廉之法即以現取於民習慣之陋規如隱稅
 火耗平餘之類化私為公酌定公費即名養廉如大縣一萬中小縣八
 各省情形不等費愈多司稅者則視人違例浮取者雖少必革償無貸則種種收數核
 欵酌提外涓滴歸公實歲入必增或不至多耗正供而已舉矣且設農部以講求新法各省
 桑學堂又將農則農桑畜牧之利饒設銀行以整齊國幣則火耗平餘
 學列入專門科則農桑畜牧之利饒設銀行以整齊國幣則火耗平餘
 之弊去然後認真丈量實畝若干分則三等九均賦民之樂輸當逾外
 國外國重稅而無怨者以國家為之經理耳況矧牧場荒地彌望千里
 薄賦於政事改良之後較三代前後尤輕減

詳後官 田表 滿蒙新藏耕畜兼資見屯田表尤為實邊殖民之大計乎然非考歷
 朝沿革利弊之由則未知 國朝薄賦之仁與當進求盡利之道也故
 綜核各通兼稽掌故迄於今日表田賦第一

古今田賦綜覈異同表

時代	田制	定額	賦率
夏 禹	一夫五十畝 <small>按夏殷畝步不詳</small>	○九百 ○八〇二〇貢	均什一
殷	一夫七十畝		
周	一夫百畝 六尺為步 三百步為畝 百畝為頃 九百畝為井 井方一里 <small>按方田法鄭注王制周禮與孟</small>		

皆據歲輸

按三代什一與秦見稅十五漢卅稅一均視收成為率故曰見稅然商鞅前稅國家分授之田雖什一不嫌重秦漢後稅百姓自有之田故三十稅一不為輕

唐 武德七年

一夫受田一頃度田一

始定均田制如下

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

二十畝為口分

工商寬鄉減半

篤疾給田十畝

寡妻妾三十畝

為戶者皆永業廿畝

徙鄉極貧得賣世業口分

天寶中

聽宇文融括羨田

代宗 廣德元年

按宇文融括羨田而民擾反不若楊炎兩稅清淨戶之法義詳通考馬說

按天寶十四年戶八百九十萬餘計每戶得一頃六十餘畝

四三〇三八六二每丁兩石共七百四十餘萬石地稅共千二百四十萬石

租 每丁歲粟二石新唐書作粟二斛 稻三斛

按通考租庸調皆依通典通鑑等書不從新唐書之重賦考此制定於武德二年新唐書食

貨志或据後事故有異也

庸 調詳後戶稅表 凡租庸調皆受田一頃之人

嶺南稅米 上 一石二斗 中戶 八斗 下 六斗

夷獠戶 皆從半輸

凡畝稅二升 庸稅依舊

先是代宗寶應時責江淮逋負急籍民粟帛十取五六盜賊又起

大曆元年

五年

德宗

建中三年

從楊炎定兩稅法

按天寶後版籍空虛富者以宦學釋老得免自兩稅定而浮戶絕天下便之

五代

南唐 漢隱帝

增青苗地頭錢 畝十五至五年加一倍

增秋稅 上 等畝一斗 荒田二升 下 等畝六升

夏稅 上 畝六升 秋稅 上 五升 下 畝四升 下 三升

夏輸無過六月 秋輸無過十一月

田稅 据大曆十四年墾數均收

歲斂米 四 百萬斛以供外京師

又斂錢 二 千五百餘萬緡以供外京

按會昌四年制青苗兩稅本繫田土是所稅皆有田之人與晉武戶調制異而理同不過論貨產不論丁中且易粟帛為錢耳

每正苗一斛 別輸 三斗 授鹽二斤

別輸二斗為雀鼠耗至宋均蠲除

宋

不授田 聽民買賣

屢議方田法未行

其法以東南西北各千步為一方分五等以定稅則右神宗時事

官田 官莊 屯田 營田

金

營造尺五尺為步二百四十步為一畝三百六十步為里

限民口二十五受四頃四畝有奇 此明安穆田之制

興定三年

天禧 五二四七五八四穀帛 金鐵 物產 四類並收

按後治平時減至四百餘萬頃其會計錄云賦所不加者十之七天下墾田無慮三千萬頃通考謂治平後開墾甚廣然凡百畝止起稅四畝尙未增至二十畝又不止十之七矣

兩浙畝輸 秋米中田八升四合 夏稅錢三文四分

杜宗桓上周忱書云五季錢氏稅兩浙畝三斗宋畝一斗 仍做兩稅但戶丁稅

賦分民田輕 仍做兩稅在外異

私田 夏畝稅三合 秋畝稅五升草一束

官田 畝征五斗

歲輸粟 不過一石 此明安穆比戶牛具稅

上中田可收一石 三等各什一取

下中田可收八斗 三等之較前重

河南軍民田總百九十七萬頃

元

畝步同前

立司農司

立社員 五十家為社 社長督農桑 至百家特設一員 按元立社長復其身點視本社善惡書之牌檄頗有占義

太宗六年

八年

明 洪武

畝步同前

里社制同元

不授田 惟衛所屯田 授詳屯田表

設糧長 糧萬石長副 各一人以總

百萬 八四九六〇〇〇 宗孝 四二二八〇五八 應 七〇一三九七六 禎 七八三七五〇〇 綜覈異同

租田 畝八升五合五勺

民田 準官田減二升

官田 畝稅五升三合五勺

夏稅 最餘各色 土產俱備 秋糧

戶稅 先是二石後加為四石詳戶稅表

中田畝稅 二升半 水田五升

上中田畝稅 三升

天下統計 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七百〇七石

地稅 取於內郡 倣唐租庸調

秋稅 取於江南 倣唐兩稅

納輸 官田 宋元時入官地 學田

還官田 指蘇松四府

斷入官田 皇莊 占三萬七千五百餘頃 牧馬草場 牲地 城隍舊地 園陵墳地 公占隙地 諸王公主 勳戚大臣 賜乞替 內監寺觀 百官職田 邊臣養廉田 軍民商屯田 按明時官田名目

皇莊 占三萬七千五百餘頃 牧馬草場 牲地 城隍舊地 園陵墳地 公占隙地 諸王公主 勳戚大臣 賜乞替 內監寺觀 百官職田 邊臣養廉田 軍民商屯田 按明時官田名目

牧馬草場 牲地 城隍舊地 園陵墳地 公占隙地 諸王公主 勳戚大臣 賜乞替 內監寺觀 百官職田 邊臣養廉田 軍民商屯田 按明時官田名目

城隍舊地 園陵墳地 公占隙地 諸王公主 勳戚大臣 賜乞替 內監寺觀 百官職田 邊臣養廉田 軍民商屯田 按明時官田名目

園陵墳地 公占隙地 諸王公主 勳戚大臣 賜乞替 內監寺觀 百官職田 邊臣養廉田 軍民商屯田 按明時官田名目

公占隙地 諸王公主 勳戚大臣 賜乞替 內監寺觀 百官職田 邊臣養廉田 軍民商屯田 按明時官田名目

諸王公主 勳戚大臣 賜乞替 內監寺觀 百官職田 邊臣養廉田 軍民商屯田 按明時官田名目

勳戚大臣 賜乞替 內監寺觀 百官職田 邊臣養廉田 軍民商屯田 按明時官田名目

賜乞替 內監寺觀 百官職田 邊臣養廉田 軍民商屯田 按明時官田名目

內監寺觀 百官職田 邊臣養廉田 軍民商屯田 按明時官田名目

百官職田 邊臣養廉田 軍民商屯田 按明時官田名目

邊臣養廉田 軍民商屯田 按明時官田名目

軍民商屯田 按明時官田名目

按明時官田名目

按明時官田名目

按明時官田名目

按明時官田名目

按明時官田名目

按明時官田名目

按明時官田名目

按明時官田名目

按明時官田名目

按明時官田名目

按明時官田名目

按明時官田名目

按自洪武至蘆地五合一勺四抄

孝宗百四十草場地三合一勺

年額田減強沒官田 一斗二升

廣東失額尤多非撥給於蘇松四府 畝科 七斗五升者減十之二

王府即欺隱嘉湖四府 畝科 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

於猶民廣東 兩稅 統計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石

無藩府非欺武 兩稅 統計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石

盜賊矣 右錄霍韜 蘇松常三府共占七百卅二萬二千石

修會典記 浙布政司 按浙西官民田有畝稅二三石者既因張

令減江浙 畝不得過一斗 至永樂時復重

屯糧 每軍田一分 餘糧各十二石 詳後屯田表

官田 畝四斗四升 至一石者減十之三

先是吳江民田舊畝五升小民佃種富

民田私租一石後因事入官遂如私租

官田 二斗一升至四斗者減作二斗

地丁錢糧 八月開征十一月完全

民田 每畝科銀糧比較如左

一釐幾毫 起至二三錢 山西四川 數省較輕

一合幾勺 起至一二斗 河南江西 數省較輕

一分五釐 起至二三錢 浙江 兩省較重

一升幾合 起至三四斗 浙

陝西民田 畝科 米五升八分 通典原誤

按此較江浙尤重賦等官田必無是理二通

皆據 會典然致 會典陝西民田共廿五

田賦綜覈異同

田賦綜覈異同

田賦綜覈異同

英宗 正統元年

本朝 順治

畝步 餘同前代

方廣 十五步為畝

不授田 聽民買賣 官收稅契

八旗田制 州縣

馬廠牧場 頃畝均見

表後

表後

表後

表後

表後

表後

表後

萬二千五百七十一頃三畝賦銀一百五十三萬九百七兩每畝平均止得六分〇六毫一絲二忽九微有奇則二通之誤檢明矣又查陝省現行賦額亦不過百五六十萬兩

屯田 每畝銀比較如左

銀五釐幾毫至一錢幾分

歸併地 米一升幾合 至一斗四升

衛所地 銀一分幾釐 至二錢幾分

管轄地 糧三合 至二斗五升

有漕 銀輕至一錢 糧五升不等 今停漕

兵屯 課廿八石不等 官給牛種田地

民屯 官四民六 官給田地

募屯 給卅畝 旱田十年升科

順治十八年

康熙二十四年

乾隆三十一年

五百萬 五四九三五七六十四畝

右十八年統計

六〇七八四三〇 有奇

按此年衛所歸併州縣征糧者在內

七四一四四九五十五畝

按以上頃畝均止統計十八行省其八族官莊牧場及新疆屯田亦不在內又按乾隆卅二年以後內地尚有陸續報田賦綜覈異同

官田

貴州官莊 穀至一石二斗 此舉其較

餘約 銀四錢 米四五 斗不等

惟祭田無賦 餘詳後官田表

糧統計 二一五七六〇〇六

銀 六四七九四六五 有奇

較順治 增二八七三七一八 兩

糧 減二一四八三三四 石

銀地併計 二九九一七七六一 兩 各有奇

草 八三一七七三五 石

按上表銀糧分征時代後各省陸續改折至今全漕均改折銀如下表

嘉慶二十五年

光緒二十八年

二十七年
廿八年

墾升科者惟自乾隆五年內地免升科有論是後報升者罕矣

會典銀

三三八四五〇〇

部定額

三〇七六二〇〇

實徵銀

二五〇八八〇〇

此因災減免者多各省減者多原額之六十六萬八千四百八十兩為二百三十九萬兩然非加田賦乃合捐輸津貼計之故溢額耳觀下表及附各省徵銀表即明

各省漕折項銀

一三〇六〇〇〇

綜計漕折項銀

六五六二〇〇

南北各省

全改折漕并改海運罷漕運約省百萬兩以上

每石漕折

二兩廿七年
二兩九錢廿八年

按糧捐輸

以江浙川廣為最多詳下表

按庚子新賠款籌償尚短千八百餘萬兩故攤各省後減三成但原有津捐尚在此外

附光緒十八廿年各省額租實徵比較

附攤解償款比較廿七年後減三成解

省名	戶部預定租額	實徵之額	省名	新增捐輸原額
直隸	三〇二九六四四	二二〇〇〇〇〇	江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山東	三三八〇〇五二	二六〇〇〇〇〇	四川	二二〇〇〇〇〇
山西	三〇五六四〇七	二六〇〇〇〇〇	廣東	二〇〇〇〇〇〇
河南	三二五〇二六三	二三一六〇〇〇	浙江	一四〇〇〇〇〇
江蘇	三二七七九七一	一四六八〇〇〇	江西	一四〇〇〇〇〇
安徽	一六五五四五四	一〇四六〇〇〇	湖北	一二〇〇〇〇〇
江西	二〇六七六四五	一一一八〇〇〇	安徽	一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一二四八二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山東	九〇〇〇〇〇
浙江	二七九四三四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河南	九〇〇〇〇〇

附各省額徵新捐

九

湖北	一一二四七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山西	九〇〇〇〇〇
湖南	一一六二七三六	一一五〇〇〇〇	福建	八〇〇〇〇〇
陝西	一六二七五二三	一五五〇〇〇〇	直隸	八〇〇〇〇〇
甘肅	二八一〇四	二〇五〇〇〇	湖南	七〇〇〇〇〇
四川	六六八四八二	二三九〇〇〇	陝西	六〇〇〇〇〇
廣東	一二七九九〇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	新疆	四〇〇〇〇〇
廣西	三九三七〇三	五〇〇〇〇〇	甘肅	三〇〇〇〇〇
雲南	二一〇五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	廣西	三〇〇〇〇〇
貴州	三一五八一	一二五〇〇〇	雲南	三〇〇〇〇〇
東三省	二二二七七四	五六〇〇〇〇	貴州	二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〇七六二〇〇七	二五〇八八〇〇〇	統計	一八八〇〇〇〇

古今里畝及度量衡異同比例

古里	三百步	今里	三百六十步	古方里一開田	九百畝
古畝	一百步	今畝	二百四十步	今方里一開田	五百四十畝
古步	六尺	今步	五尺		

右表具見古今畝步之大小再攷古今度量衡之異而田賦輕重之率備悉矣

東晉	度 尺二寸	一尺	按通考開元九年一尺二寸為大尺公私通用
量 三升	當唐	一升	按通考隋開皇以古斗三升為一升大業時復用古斗是唐沿隋制又開元斗三升為大斗
衡 三斤		一斤	按唐建中廿四銖為兩三兩為大兩官私通用仍依隋開皇之制

右據通典食貨綜論六朝賦稅通考固古今異制之大者至齊以五升為一斗以古秤一斤八兩為一斤魏孝

再將今官民度量衡比較於左

皇朝通考樂考六

古今里畝及度量衡異同

度

營造尺

八寸一分

合律尺

尺一尺

按律尺為橫累百黍之度營造尺為縱累百黍之度故長短異度古今權量之大小亦準此而推

量

嘉量十斗

漢志謂之斛

通典唐建中同

當今

戶部倉斛二斗

斗七升二合四勺

順治十二年頒鐵斛

衡

戶部倉斛

十二斗五升

合洪斛十斗

洪斛

五斗

合倉斛十斗

部法

五兩三錢一分四釐四毫

合律法十兩

京市法

十兩三錢五

合部法十兩

錢法

十兩三錢五

合部法十兩

按康熙時頒定鐵升斗斛用營造尺寸法定容積之準兩斛為石比古斛大一倍詳數理精蘊
按部頒法馬亦以寸法定輕重之率故比古權大一倍弱古一龠為十二銖重五錢今定龠止今權二錢五分強此部法倍律法之田

歷代水利表

時代

人名

渠地

功效

周

魏史起

引漳水溉鄴

魏河內富足

韓鄭國

說秦開涇水

溉鹵地四萬餘頃自中山抵瓠山東注洛三百餘里

秦

李冰守蜀

開蜀渠即都江堰

灌溉諸郡蜀由是沃野千里

漢

文翁蜀守

穿湔洩口

溉灌繁田千七百頃

武帝元光

鄭當時令齊水工徐伯表

穿漕渠引渭穿渠至河

溉民田萬餘頃

莊熊羆

龍首渠穿洛鑿井行水

溉重泉以東萬餘頃

兒寬左內史

六輔渠

溉鄭國傍高仰之田

白公越中大夫

引涇注渭

溉田四千五百餘頃

水利

元封中	武帝	塞瓠子決	道河北行二渠	復禹舊迹梁冀無水災
元帝	召信臣	造鉗盧陂	累石為隄旁開六石門以節水勢	廣溉至二萬頃
建昭中	馬臻	立鏡湖	築塘周圍三百里	灌田九千頃
順帝	杜預	修漢魏氏	舊陂及山谷小陂	積水以溉田
永和帝	裴延儒	決魏氏	兗豫州東界諸陂	澆水以救東南水災
晉咸甯	劉義欣	漁陽立渠堰	因舊溝引	溉田萬餘頃
北魏文帝	李襲	修芍陂隄	因舊溝引	溉良田萬頃
唐貞觀中	楊炎	引雷陂水	又築白城塘	溉田八百頃
建中二年	溫造	開陵陽渠	右史渠復鄉渠九十七里	置屯田於豐州
長慶二年	白居易	浚懷州古渠	枋口堰	溉民田二千頃
大和五年	盧暉	浚錢塘湖	北有石函南有窰	濟源河內溫武陟共五千頃
		引滹沱水		每減一寸可溉五十餘頃
				溉田五百餘頃

按唐時盧暉引滹沱河水外如甯晉令程處默引汶水溉田平棘令弓志元開畢法以蓄洩又鎮州獲鹿縣有大唐渠禮教渠引太白渠溉田與北魏范陽漁陽皆古畿輔水利也

宋高宗	史才	復太湖舊迹	軍人據土增隄	溉浙西民田
紹興	蘇軾	奏罷遣使察農田水利	作田民田病焉	嚴圍田增廣之禁
熙甯中	孫大雅	奏於湖	當湖諸港置牖	以啟閉收洩蓄之利
孝宗	汪綱	修興化濱海民田舊堰		以障瀉鹵
甯宗	鄭煥	決圍湖	築海塘	湖田始復
	趙師縉	浚漳州渠		海田始固
	趙善嵩	鑿西湖	築岸創水門	溉田郡人立石刻曰鄭公渠
		琢石為斗門		溉民田
				溉田之澤甚遠民歌謠之

淳祐二年

程伯大 知長溪縣

復修營田陂

灌溉長溪一縣

六年

顏頤仲 制帥

浚定海 抵桃花渡邊六十里

民蒙其利名曰顏公渠

李澤民 甯德縣令

築縣堤百丈 因山高水急

約水灌田民號曰李公堤

景定

蔡抗 知蘇州

築長堤 自府城屬昆山互八十里

濱江湖田苦風潮至立勝大利

夙儀之 松溪縣人

因柯屯田高 鑿山為圩通胡坑之水

鄉人德之名曰夙公圩

度宗

常楸 轉運使

築海晏塘 二千六百二十五丈

海鹽前為鹹害稼是歲大稔

按宋南渡後水利富於中原於此可見然自政和後圍湖占江而東南之水利亦塞日據錄於是十年荒其六七此甯宗所以申嚴圍田之禁猶高宗時之復太湖舊迹也

金

馬諷 雄州歸信令

疏決八尺口河

民田免秋潦漲溢之害

章宗

傅慎微 權陝西諸路轉運使

復修三白龍首渠

溉田又募民屯種貸牛種濟之

宣宗

李國瑞 南陽令

創開南陽水田

灌四百餘頃陞職二等詔諸道

仿行又募民興河南水田

元

太宗十

梁泰 充宣差郭時中副之

修京兆三白渠

溉田比旱地收糧數倍

世祖

王允中 提舉

開廣濟渠 鑿沁河六百七十七里

詔依河渠司定水分灌濟源河內

河陽温武陟五縣

三年

郭守敬 張文謙薦授提舉

開玉泉諸水以通漕

陳水利六事 詳續通考

築西夏河渠 大小數十渠皆復立牐堰 灌田九萬餘頃

按元世祖加意農功開浚利溥自郭守敬外如董文用 開西夏唐來諸渠 鄭鼎 導汾水 廉希憲 決江陵城外蓄水 趙志 決漢水灌長葛田 張立道 洩昆明池水 王昌齡 衛輝守 皮元 判温州 烏古孫澤 雷 故河諸人皆因地興利者也至成宗時浚浙西太湖澱山湖溝港築渾河堤八十里仁

水利

三

宗濬鎮江練湖泰定帝濬吳淞二江吳淞為海口故道勢豪租占為蕩為田以致湮塞濬之則水治而田亦治矣修灤河虞集請於京東用浙法築隄為水田至順帝時丞相托克托始實行歲大稔而京師水田之利興益水利有二除濬渠引水外有決堤洩水築堤防溢治水以興水利者如武帝塞決杜預決隄及元濬吳淞修渾河灤河築京師圍堰是也

明

明太祖初立國設營田司專掌水利戊戌遷元帥康茂才為都水營田使

洪武十七年

決荊州嶽山壩

以灌民田

二十四年

濬定海鄞二縣東錢湖

灌田數萬頃

二十七年

遣國子監生分行天下督吏民修水利

凡開塘堰四萬九百八十七處

成祖元年

夏原吉吏部尚書治蘇松嘉湖水患宣德七年况鍾復濬之

明年九月畢功農田大利

二年諭工部

安徽蘇松浙江江西湖廣

凡湖泊卑下圩岸傾頽亟督治之

宣宗二年

詔天下

凡水利當興者有司舉行毋緩正統時令侯考滿以憑黜陟

九年

周忱蘇撫請禁

毀蘇松民私築堤堰

禁富豪築圩田遏湖水遇汎害民

景帝四年

沐璘總兵官奏請

雲南滇池造石閘令民自造以時啟閉

溉軍民田數十萬頃

七年

孫原貞尚書奏請

濬杭州西湖復修二閘禁侵占

民田復得灌漑成化十一年又濬錢塘門故渠屬湯

孝宗七年

徐貫工部侍郎

經理蘇杭水利貫上言遂命之

凡修濬河港瀆湖塘門堤岸百十五道東南

王恂巡撫

開靈州金積山河口渠濬甯夏古渠

溉田給軍民佃種

世宗五年

楊博甘肅

鑿龍首諸渠

後又請通宣大水利薄其租

神宗三十年

徐貞明少卿

督治京畿水田

數月已墾至三萬九千餘畝

汪應蛟保撫

請通渠

大興水利田詳本疏

前撫天津葛沽白塘水田畝收四五石

水利

古

左光斗出理屯田條上三因 十四議
崇禎二年 申用懋侍郎疏永平諸水為渠

水利大興北人始知藝稻
防旱澇 便栽種

樓徐貞明潞水客談論畿輔水利當興者十四條頗為切當與邱濬大學衍義補論京東水利互相發明其謂西北無溝洫故順之真定諸郡十五河之水惟洩於貓兒一灣難免泛沒若於上流浚溝下流開港如南人築圩之法則水利興而水患亦除矣其論京東濱海地必築隄岸以闢鹹水之入疏溝渠以導淡水之來然後田可耕也節邱說今之豐潤玉田稻田稱最惜明時為奄戚占田畿沮 國初命怡親王營田成水田至六千頃後以河流未浚時有水患林文忠疏請興畿輔水利略謂田治而水自治意與徐同惟不治水而先治田馮桂芬疑其難行誠為有見然此不過先後緩急之間耳乃因噎廢食卒莫能興可不慨哉

大清 國朝廣興水利東南則籌疏導之方西北則資灌溉之利凡海塘河工工程之

大者輒動帑款至五百萬茲表列其大者於左

雍正二年 命尚書朱軾往浙 會議修築海塘

江蘇 估銀十九萬二千九百餘兩
浙江 十萬五千七百餘兩

四年 怡親王董營田水利府立京東南局 天津局後七年營成水田六千頃有奇

乾隆九年尚書劉於義保督高斌陳畿輔水利十二事

浙江 建築石塘 撥庫銀五百萬兩

按雍正三年直隸患水賑恤之後 特命怡親王允祥大學士朱軾周履

三輔大興營田其京東局則徐貞明之遺規也京西局則何承矩宋屯田使

州平戎興堰六百里置斗 黃懋宋臨津令請于河之舊制也京南局則郭守

門引淀水灌溉足邊食 敬之議可循天津局則汪應蛟之跡尚在故能數年成水田六千頃費數百

萬金錢而不惜乃讀乾隆二三年 諭旨或因春夏雨少二年不得不聽

改旱田或因夏月水淹

三年直隸保定河間兩府屬

查為耕種渠淀培高而水不下注及

涸河私築埽壩以沮河流之故是以

特令修理溝渠以備旱澇又

諭旨令溝渠涇澗堤埝圍埂之屬必須隨時修葺歲加補治

聖慮何其周至乃奉行既久京津水田多成麥地夏秋積潦藝稻亦難則疏浚修理

之失其舊非果畿輔水利之不行也近年全漕改折識者皆謂海運雖便尤

必興畿輔農田緩急方能足恃則講求水利是為先務至水利之要無論南

北都無定方要不外考成績相地勢酌古說參新法數端足矣

光緒廿八年

王樹枏

甘肅中衛知縣

建甘省黃河岸水關

其法用鐵棚使水可

溉田數萬頃

見本年陝甘總督崧蕃奏疏

廿九年

新立商部

令各省籌興水利

近令舊有者修之舊無而可興者興之並准設公司

按上表中國水利自周秦以來西北為盛南宋以後東南稱首元明以來北省復著近

於戶部外創立商部兼理農政講求墾荒水利諸要務凡當浚渠築隄置閘之處自宜

參用機器較前代事半功倍無足疑者惟東南利用疏導西北利用灌溉其大較也顧

其中亦有互用之處又宜預測地勢參考成迹斯無舛謬夫以黃河為中國一大漏卮

甘肅尚有置閘溉田之法推此以求何施不利竊意凡河道所經省分如秦豫齊諸河

岸類皆平壤如彼甘省置閘之法則水勢既分而水患必可從減即大學衍義補水利

興而水患可除林文忠田治而水自治之說也况新疆滿蒙一帶正辦墾荒尤資水利

凡有水之處可浚而溉無水之處或穿井或築塘

西蜀高仰之田均非無法如近沙漠亦

亦有森林畜牧之利况近西人考查其地既能生草亦涵有平原性質不然以四川江岸之平原尚不免旱澇之患

蜀中自秦漢後止知守成不聞推廣故岷江沱江及諸大小川流近岸水患多水利少如能浚渠引溉遇過高舊筒車龍骨車不能翻者參用皮帶吸水機器矣無不行之理惟田主憚于合作須藉官方督率籌辦耳庸非人事未盡之故乎昔胡文定以水利為治事專門宋時水利最

水利

宋

X 8 11

盛今值講水利興農業學者誠不可不深求之也

歷代屯田表

時代

屯官

屯法

屯糧

漢文帝

用晁錯議

民屯 募民耕塞下

武帝

田禾將軍 宜禾都尉

兵屯 始屯渠犁 輪台車師

屯田校尉 已上通西域後置

烏孫伊循伊吾柳中 皆西域屯地

昭帝始元二年 發習戰射士調故吏將

兵屯 屯田張掖郡

宣帝神爵元年 趙充國 擊先零羌

兵屯 罷騎兵屯田 上便宜十二事

獻帝建安元年 袁詡 屯田都尉 任峻 典農中郎將

民屯 募民屯田許下

蜀漢

諸葛亮 由斜谷伐魏

分兵屯田渭濱軍民安堵

魏

司馬懿 從鄧艾計

兵屯 屯田淮南北五萬人

晉

羊祜 鎮襄陽

兵屯 減戍邏分墾八百餘頃 季年有十年之積

古今法術表

卷一

屯田

屯

人〇、又

有軍儲無水害 開渠通溝

後魏

李彪 請立農官

民屯 取州郡戶十分之一

公私豐贍

北齊

稽暉 建議開幽州督亢舊陂

營屯 長城左右營屯

歲收稻粟數十萬石

唐

唐開軍府以捍要衝

營田 因隙地置營田

天下屯凡九百九十二

元和中

李絳 請開營田

罰屯 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二歲大熟

贓罪吏九百餘人 貸牛種使償所負粟

民屯 募民為十五屯 每屯百卅人 歲收粟二十萬石

人耕百畝由振武至受降城

凡六百餘里

宋

淳化四年

何承矩 知雄州

引易河築隄為屯田 後河朔水潦河流湍大作稻田以足食

溢復請因積潦處畜積為陂塘

紹興六年

張浚 奏改江淮屯田為營田

募墾 凡官田逃田並拘籍以五歲收穀三十萬石 頃為一莊募民承佃

命五大將 劉光世韓世忠張浚岳飛吳玠

及江淮荆襄各路帥悉營田 墾成二千六百五十餘收租十四萬二千餘

領營田使

頃

石

隆興元年

張闡 工部尙書

言荆襄屯田之害請以兩淮歸

正流民就耕 改屯為民

甯宗嘉定三年

劉燾 國子司業 從其請

民屯 經理兩淮屯田

十三年

吳玠 措置四川屯田

兵 雜屯 撥軍雜民耕民苦差擾

歲收 十萬斛

孝宗乾道五年

鄭剛中

軍 分屯 時兼屯田大使調夫築堰募農給種首秣歸尾

理宗嘉熙四年

孟珙 四川宣撫使

漢口為屯二十頃十八萬八千二百八十

同上年

令流民屯田

按此舉有土治人治二善

按營屯之設所以贍軍食而省運漕固邊防而盡地利自漢文以來頗著成效至宋時

營屯並設防自唐制然積弊有四端一侵占民田一差借耨夫即隆興時勒民舍私田耕官荒田一括

牛騷擾一重額苛取度宗詔除淮蜀湖襄屯田積欠是故或因所入不敷經費而罷或因兵民雜處滋

擾而罷致使紹興中定墾收租見表罷民和糴之利幾敗於乾道四年以後因屯兵歸軍教閱營

田付諸州募佃遂至租利陷失驕將豪民占據魏了翁奏西邊川大兵之後兵老田荒屯田不如墾田之效蓋

有鑒也竊謂屯田宜於邊塞荒要之區不必置於腹地招集流徙之人而部以兵法固

實邊殖民之要術哉

遼

興宗

耶律唐古

民屯 凡屯耕公田不輸賦稅

兵屯 田隴胸河側移屯鎮州凡十四稔積穀數十萬斛斗米數錢

民屯 佃官地者有司移明安穆昆督之

金

太宗

熙宗

章宗

宣宗

興定三年

宗浩 樞密使

戍屯 詔新徙戍邊戶之

耕牛者給以官牛

軍屯 置屯田軍於中原

時取江南恐人懷貳故創此軍以資鎮攝也

軍屯 括山東等路給軍

屯軍老幼四十四萬八千歲費糧百四十餘萬石

餘口

軍人給地卅畝仍蠲差稅日支糧二升

按金自南遷後國計窘迫無歲不議括田其弊始則奪民地而為牧地荒地繼則授軍而軍不能耕口糧仍不能省徒多糜農具牛種之費而已而當時宣撫使田琢奏且引无國諸葛諸故事相比何其謬哉錄續通考

元

屯官

大德二年令各衛屯田官三年一易

屯法

至大元年嚴天下屯田

屯地

樞密院 大司農 宣徽院 腹裏所 皆轄屯衛之官

中書省言天下屯田百芍陂 洪澤 甘肅 瓜沙 以上因古迹 兵屯 二十餘所 屯法總數

世祖

經畧司 憲宗二年 立於汴 左右等衛 調樞密院 本衛軍 各二千人 軍屯

和林 陝西 四川 以上相地宜割辦

左翼屯田萬戶府 改爲總管府 廿六年 民屯

右翼屯田萬戶府 廿七年 民屯

提舉司 營田提舉司 民屯

宣慰司 至元廿九年 民屯

欽察屯田千戶所 青州諸處 軍屯

海北海南道宣慰司 募民屯

獐兵屯

仁宗 成宗 廿四年

英宗

忠翊侍衛屯田

軍屯

宗仁衛 發五衛漢軍於大甯等處分兩翼屯田千戶府 軍屯

宣忠扈衛屯田 親軍萬戶府 軍屯

都元帥府

按元史兵志曰元初用兵征討遇堅城大敵必屯田以守之海內既一內而各衛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資軍餉或因古制或因地利宜未嘗遺利至雲南八番海南海北雖非屯田之所而爲蠻夷腹心之地則又因制兵屯旅以控制之由是天下無不可屯之兵無不可耕之地矣 前錄

明

屯官

屯法

屯糧

太祖戊戌 立民兵萬戶府 寓兵於農 又令諸將分軍屯龍江諸處 癸卯 都水營田使 康茂才

得穀一萬五千餘石 備軍尙餘七千石

古今法制表

卷一

屯田

五

洪武初

兩京各省設衛所 統以都司軍屯 領之衛所 官給牛糧 農具

詔勿徵 帝以邊軍 勞苦

一衛統十千戶千戶統 十百戶百戶領總旗二 總旗領小旗五小旗領 軍十 右以軍隸衛

每軍授田五十畝為一分 二十畝百 七十畝不等 以肥瘠 為差

俟三年畝收租一 斗以屯養軍

三年 從山西行省言

商屯 募鹽商於各邊開中 其法後正德時為太監劉瑾 所壞

令商人 大同 倉人 太原 倉人

四年 從中書右丞相徐達言

民屯 徙田後民屯北平 又以沙漠遺民屯北平 又令山北口外及雲應等州 極邊收撫民屯

凡開田千三百四十

各設千百戶

戍罪屯 詔當戍兩廣者悉發 臨濠屯田 宥雜犯及官犯私罪 者謫鳳陽輪作屯種

三項 就以前所儲 草給

八年

七年一衛五千六百人 屯田 三千九百廿人 重定

贖罪屯 內地三分守城 七分屯種 都司年終將上倉子粒 并給過子粒之數造冊

歲得糧五百餘萬石

建文四年 提督屯糧 衛指揮一 所千戶一

比較 都司年終將上倉子粒 并給過子粒之數造冊

看洪武廿一年計

都司委查年終比較

北京比較

始定屯田科則 每軍田 一分正 糧十二石本軍用餘 十二石本官俸糧

御史 巡按御史

比較 直隸 各都司 屯田

樣田 太原左衛千戶陳 准所種每軍餘糧 廿三石

成祖永樂 二年

更定 邊要處 屯守多於 屯軍三百上 千戶五百上 委指 揮

禁所司擅役屯田軍士 二十二年 諭

免軍田正糧歸倉止徵 又總兵何福以甯夏 積穀尤多均重賞褒 美

僉事 各省按察司添設 一二員盤查倉庫

先是三年設則例紅牌軍以 公事妨農務者免征子粒

餘糧六石

英宗正統

副使 按察 參政 布政

于謙奪鎮將私墾田為官屯

免軍田正糧歸倉止徵

景帝景泰

按察司副使 兼理屯田邊兵分番六日 操守 耕種

定屯官征糧違限之罰定強占屯田禁 正統後內監軍 官占奪頗多

定屯糧折銀 三錢一石

孝宗

定屯官征糧違限之罰定強占屯田禁 正統後內監軍 官占奪頗多

定屯糧折銀 三錢一石

憲宗九年

南 京巡屯御史

屯軍運漕

時代不詳

武宗三年

北 定巡屯御史三年為滿屯軍番上營造

復令屯糧畝收一斗

穆宗 八年

命都御史分督九邊 給宣大屯官養廉田 十頃內將 官五十畝

復令屯糧畝收一斗

古今法列長

卷一

屯田

三

濟陽衛李大用等請以萬郝敬請抽畿輔屯牧兵屯田遼

是時共屯六十四萬四千視洪武廟二十四萬九千

人備糧隨征倭寇

左即因李大用請從征免差故上此疏借未見行

餘頃然田日減而糧日增矣

御史左光斗出理屯田

河間設屯學試騎射給田百畝命同知盧觀象墾三千餘畝

天津巡撫汪應蛟

開渠築隄葛沽白塘耕種五千餘畝水稻畝收四五石

熹宗天啟

太僕卿經理天津至董應舉

屯務流募屯共十八萬畝官給牛種

費二萬六千金收黍麥穀五萬五千餘石

貴州巡按傅宗龍

黔以屯為屯

清衛所原田

莊烈帝崇禎

總督山西軍務盧象昇

大興屯政論九邊式之

積粟二十餘萬

陝西巡撫孫傳庭

陝地一頃微糧十八石每石折銀七錢釐正三衛屯糧

按明初立民兵萬戶府定三七屯守法畝收一斗至洪武廿一年歲得糧五百餘萬石衛所俸

糧悉取於此寓兵於農唐府兵之遺意也甚至鹽商流徙戍罪贖罪皆以屯田尤得實

邊之良策建文所定科則收倉支給比較精詳自永樂時免餘糧六石減牛病在俸餉不支正統

時免正糧十二石盤查熨在耗費積欠逃亡而屯法一壞於姑息矣然屯糧猶存三之二至成化時

內監軍官占奪日眾歲入不及什一而屯法再壞於侵奪矣孝宗故定強占禁孝宗輕減屯糧

石折銀二三錢甚止畝三升然至正德四年武宗太監劉瑾侍郎戶部韓福等分遣御史

搜括慘毒遼卒甯夏甯夏起兵殺御史等幾成大亂則名輕而實重可知穆宗復定畝一斗然逃

亡勒扣軍不堪命至崇禎御史金光辰疏言軍田有比較升科新增遼餉四者輸於朝

廷而軍官雜派尤甚且有丈量審丁徵收中飽之害則屯法之三壞於科派中飽者矣

至萬曆時李大用等願以萬人從征求免馬戶撐船運米等役此地方官違禁擅役與洪永時屯

守法顯違於是屯軍不足資守禦而遼餉練餉又益養兵之費則屯法之四壞於雜役

者矣永樂靖難兵四十八萬內十二萬選入團營餘卅六萬給田屯牧納子粒馬價分七十二衛歸營統轄聽調征勦是繼輔宿兵四五十萬不費一芻一粒末造兵不能

能用糧不能征坐上諸弊故綜此四大壞而又值管懷理所言四弊一疆場戒嚴一丁壯逃亡之時

見食貨志天啟時雖有汪左盧孫諸公大加整頓然補苴一隅不能規洪水之舊者固時勢之

難亦以當時屯官曠職典屯者又憑信簿書未校倉庫之實故也雖有千百巡屯御史亦何益哉法由人做名實之不可不審如此

本朝

屯官

順治二年差御史一巡視屯田二年

三年衛設守備員量設百總

四年裁屯田令各巡按御史兼管

六年

七年

十年

屯法

州縣所荒地給流民屯

改衛軍為屯丁舊設指

五年令軍民墾種官給牛種量收租銀

右因雲鎮屯田荒蕪

先是因有操守捕運科征較民

定屯丁貼運之例

屯糧

衛所錢糧職掌都司分轄

定直隸租果樹菜畦水田

雜糧地畝四升五合

有運糧衛所屯糧仍舊征

江秣陵英武三衛准折銀

右十年定

康熙十年每運船給田百一十三畝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八年

廿六年

雍正二年

五年

九年

乾隆元年

山西驛糧道管理雲鎮屯

廣東屯田道稽察衛官

令江南屯田道考成視都

裁雲南都司

裁山西都司明年各省均裁

總計直省

令投誠兵屯田從蕭震言

有四面

令黔蜀屯田

裁四川衛歸州縣照民起科

石城衛改折重仍征本色

減廣東屯糧十倍照民畝

八升八合起科十年

卅四年減雲南屯額

照

除邊衛外內地所歸併州縣其錢糧歸併布政司管轄

卅九萬四千五百廿七頃九

除廣東額外其餘

屯田

三

元年

十二年 從直隸提督拉布敦議

十八年 會典奏銷冊 除歸併州縣外

廿一年 從總督黃廷桂請 陝甘

廿四年 從陝甘總督楊應琚請

卅一年 統計各省

卅九年 從湖北巡撫陳輝祖奏

五十年 廣總督特成額奏

光緒二十七年 從總督劉張等議

諭浙省石征一兩減征五錢五釐
浙江嚴州溫州台州 額重均照
武緣縣

准口外八塔子溝設兵屯田

杭州衛畝征一錢

禁界五萬九千四百八頃零八畝

賦銀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七兩
糧三百七十三石 各有奇

募民屯種瓜州地畝 先安插內官借籽種附回民地秋收扣除 其糧石官四民六

准瓜州柳林湖柳溝加墾改屯陸科 原加卅畝每畝小麥四升合糧三升

卅九萬二千七百九十五頃

賦銀七十八萬四千九百二兩
糧百九萬七千六百四十四石
草五百五萬六百廿束

清出武昌等衛典賣屯田准加津贍運

以警私典

清出長沙等處弁田二萬餘畝准稅契過戶承糧執業

裁屯衛運漕改海運

江浙山東漕米全折約省百萬以上

按 國初屯田略仿明制軍民兼屯故改衛軍為屯丁其後制兵設而衛所裁自雍正二年內地衛所悉歸併州縣所餘者惟邊衛及漕運而已然乾隆十八年奏銷屯田之頃數視雍正未歸併時減十餘萬頃 以歸併者不計故 而賦銀增七萬糧減一百餘萬石者由乾隆朝屢減屯額故也 如石折五錢畝收一錢是 乃卅一年各省屯田不過卅九萬餘頃與雍正相等而賦銀至七十八萬較增卅餘萬糧草略增數萬者則邊地加墾陸科之效也以視明之免糧增糧均至逃亡者何如哉况近改海運則運費可省百餘萬而衛田歸併州縣亦可照民起科而軍屯化為民田矣至邊地如科木多巴里坤以至伊犁等處前後墾闢至十餘萬頃尤得實邊殖民之道茲列其陳迹大畧如左

軍次

外蒙古屯地

屯法

并詳頃畝

屯糧

并詳物產

康熙五十四年 喀爾喀 蘇爾圖 科布多 綠

喀喇 烏蘇 烏蘭 固木旗

兵屯

產麥 六十一一年因上沃水裕收麥數倍管屯蘇爾祖請明年添種千石

五十六年

阿里 滾固楚

察罕等處綠旗開渠引水

兵增墾

青稞 大麥

雍正三年

議開鄂爾坤圖拉等處有古渠跡

擇屯長試墾

至七年收七千五百五十石有奇又九年奏報一萬六千卅石

乾隆元年

辦鄂爾坤屯地

請撥兵三千人種廿五畝計墾田七百五十頃

豌豆 糜子 大麥 小麥

新疆屯地

康熙五十五年

巴里坤 乾隆時置鎮西府

綠營一萬四千七百廿畝青稞糜谷

小麥 豌豆

乾隆廿年

哈密 乾隆時置通判 古之伊吾盧

什呼四千六十五畝乾隆卅一

兵屯派 喀爾喀綠旗

大小米

吐魯番

廿二年奏報成古之車師

綠營人給廿畝三營五萬二千三百廿畝募民戶給卅畝

昌吉羅克倫五等村莊

烏魯木齊

迪化州今為府新疆巡撫駐此

招民承種地十萬三千八百八十八畝

收青麥等谷共九萬四

二十三年

昌吉 距烏魯木齊六十里

石卅一年統計

收青麥等谷共九萬四

羅克倫 距昌吉四十里均地平水足

昌吉可墾田八萬餘畝

千八十九石

卅一年 天山北路 塔爾巴哈台

綠營兵屯一萬八千畝

每人收細糧廿一石五斗

伊犁 今有將軍駐紮

綠營四屯地三萬六千畝

糜粟 青稞 小麥

種地回民六千戶

歲交糧九萬六千石

二十七年

葉爾羌 古之莎車

納二千八百帕特瑪一帕特瑪合官

和闐 古之于闐

回人自種什一輸納納糧四千帕特瑪錢二萬四千騰格

喀什噶爾

注三騰格合銀兩

庫車

回人承種官地分 每歲收糧一千二百五十石

邊地軍民屯墾條例

一綠旗兵屯官給牛種收糧全數入官歲收細糧人十五石以上 屯官議敘

兵丁賞一月鹽菜銀兩 遣犯賞一月口糧或給麩筋

屯田條例

屯田條例

一伊犁兵丁^{四十}年人收細糧廿七石八升四合有餘 將屯官加倍議敘

兵丁賞兩月鹽菜銀兩 遣犯民人例同

一招民墾田扣滿六年陞科納糧^{指有水} 遣犯同

一綠旗兵攜眷遠屯與西陲墾戶新戶降番情事相等眷屬合作各按家屬名口酌給口糧

每日^大口米^{八合三勺}減半 由屯官按月支放墾熟收還^{乾隆四十二年} 四川總督文綬等奏

又川省攜眷屯新疆照民人例每戶給地卅畝給牛一隻并借資口糧^{四十四年將軍} 議准文綬奏

一金川各屯照民人例每兵撥地卅畝以廿畝之糧交官以十畝贖家^{四十四年將軍} 特成額等奏

一定各城回民納賦之例 自種地畝視歲收納什一 承種官地歲收糧平分入官^{廿七}年

按 國初邊地^{綠旗}民^{招墾}遣犯并屯自外蒙古以至伊犁足資控制今強隣逼處時謀侵占

惟新疆已改行省招民墾闢漸著成效其滿蒙藏衛及蜀西巴裏二塘不少水泉之利

宜倣成法兵^{綠旗}民^{如遣犯戍罪及}并墾不特游民不至坐耗^{如綠旗兵及邊省}而邊^{市并游手無業者}

防亦可漸實其始牛種諸費雖賴外省協濟其後成熟即可以出產經營邊防改設郡縣此亦實邊殖民之二法也

屯田條例

六十

祭田

各省均有多寡不齊社稷山川厲壇文廟祠墓寺觀均有祭田在京

順治元年賜聖賢後裔祭田衍聖公二千百五十七頃五十畝

學田

亦有納糧與民田一律者近各省學田由本地公置仍是民地一律納糧以租銀為各學津貼不及修學養士與舊制不同而有無不一致

乾隆十八年總計天下學田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八頃有奇

租錢六萬二千餘參雍正二年收數

馬廠

鑲黃 在武清寶坻二縣
正黃 在天津府
正白 在天津府

東自唐畦西北至陳林莊七十里
南自張家莊北至上馬臺九十里
西北自俞家莊東北至小梢子口三十五里
西南自孫家莊東南至秋家莊四十七里
東自好家沾西北至白家莊四十二里
南自城兒上北至清溝六十五里
作好字沾

四至方里

弁頃畝

正紅 在蘆溝橋西高陵
鑲白 在通州
鑲紅 在順義縣
正藍 在豐台等莊
鑲藍 在草橋十里

計廿七頃六十畝
計十有五頃
計廿四頃八十四畝
天竺烏房村卅五頃二十八畝
東西三十里
南北五十里
廊房八里

右畿輔牧場

楊柳木牧廠 在錦州府
御馬廠 亦曰上都
禮部牧廠
太僕寺 左翼
太僕寺 右翼

廣甯縣北
彰武台邊門外
博囉城
察喜爾圖察罕城
喀喇尼噶井
齊齊爾罕河

鑲黃 正白 正紅

鑲紅 鑲藍

在張家口

北百里

崆峒羅鄂博岡

諾穆罕博羅山

東西距百四十里

南北距一百三十里

東西距一百五十里

右口外牧場

已上皆順治時事

增 牧場定例及開墾牧場條例

順治 五年

以奉天屯衛地令八旗均分為牧場

六年

順義 清河 灤縣

蘆溝橋 桑乾河

蘆溝橋

清河兩岸各長五里

潤三里

均丈作馬廠

又定荒地非沙石不堪耕種者不准作為牧場例

定牧場例 凡親王府二里 額外多占查出給新壯丁墾種

按十一年給親王府八里郡王府四里至是改減為二里免多占耕地也

十二年

右分給牧馬場定例

右分給牧馬場定例

康熙 卅九年

查天津等十二州縣馬廠地招墾起科

東

翼四旗

丈出一萬

〇〇二

百

六十一

頃

〇〇〇〇

西

一千三

〇〇七

七十二

畝

雍正 二年

查山直隸州十二馬廠地六萬一千九百七十七頃零

給民墾種

乾隆 十三年

時以裁減馬羣遺官勘大凌河錦州馬廠餘地

給官兵耕種

封堆以杜墾占

計萬七千九百餘頃

截給地九百

三十八頃

廿一年

清丈直隸馬廠地給民為承業

改名

恩賞官地

覆查實得十萬一千一百廿四頃

未墾者萬五千六百五十二頃

廿六年

准 湖廣荊州八旗

馬廠 六萬餘畝

招民墾熟升科

荊州止墾一半

四川建昌鎮

馬廠 四千餘畝

四川納租免陞科

建昌租例

上地畝納穀五斗

中地二斗

牛種自備給與執照

牧場條例

卅一年 丈勘太僕寺右翼牧廠餘地 可墾二萬三千餘頃 招墾納糧 立界杜侵

按此地山西所轄豐鎮甯遠二廳自三十二年起到三十六年全行起科 實墾得二萬一千五百五十五頃

四十六年 准口外牧場查與游牧無礙者給墾陞科 因戶部奏牧地遼闊近王公大臣放牧牲畜稀小民私墾漸成村落故

光緒廿八年 准京師南苑招墾 奏准凡八旗內務府直隸順天之人均准保結領地以十頃為限

地分三等 上等繳押租三兩 下等一兩五錢 三年開徵 中畝八分 上錢

二十九年 准安徽萬頃湖牧場招墾 前江督張等會奏 並設屯員 計三年後歲可得銀三萬餘兩

東西約二十里 除溝渠陡門等六萬畝外 實可開水田十萬餘畝

租分三項 一熟田 每畝繳押租三元 給照 歲租 每畝麥租百文 租谷一斗 如第一年免二年半納

一官佃 取的保免押租 官給牛種籽糧 租谷三石 春麥雜糧八斗 右開墾牧馬場條例

八旗田制表 據〇〇〇皇朝通考另列一門不隸州縣故特表之

年次

名目

頃畝

租銀

乾隆十六年 內務府官莊 統計 〇五七四八三〇 單位一畝 千頃畝 〇三八九二四 兩

糧折 〇四四九〇八 草單位 六一八一四五

順治二年 給諸王貝勒子公等大莊 每所不等 四二〇

五年 定親郡王給園七所 每所地 一八〇

給公主 園地 三六〇

郡主 園地 一八〇

縣主 郡君 園地 一五〇

順治元年 宗室官員兵丁莊田 以近京州縣無主荒田及明皇親侯伯內監沒者給

四年

駐防莊田 給族員園地各不相等如下

惟浙江駐防官兵不給田照常領餉

西安

〇六〇
二八〇
二四〇
一五〇

乾隆廿八年

贖回旗地 直隸六十五州縣內

共地 一四五三四六二

征銀解部

三二五四九二

盛京莊田

退地計 〇七七二四〇七

八旗莊田

分滿洲蒙古漢軍 三次給地

每旗 約一萬數千頃 或二〇〇〇〇〇〇

宗室八旗整莊

詳會典及通考

每旗 約〇二〇〇〇頃

按 國朝八旗定例凡給過園地者停給家口糧米未給田地者照常領餉常例男丁月俸一兩

出兵則三然至今生齒日繁餉額有限雖 國家歲費巨款統計八旗兵餉馬銀約四百六十七萬五千九百六

丁抽一 米折銀百十萬八千四百四十一兩 神機營 而銀賤物貴旗丁仍困

銀八十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兩 均見光緒十九年會計錄 如買田經商及 使得自謀近

已下變通之 令又挑選精壯改習洋操則勁旅可成而生計亦漸舒矣

歷代田賦條例

撮取其要如左 若其事例已見上表者不贅

周

大司徒 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肥地也

遂人 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按此田分三等畧如大司徒

小司徒 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口家者授肥田口少者授瘠田

王制 孟子 則云一夫定以百畝良農食多惰農食少

按上論授田之法雖有異同其為一家歲耕百畝則一也

載師 凡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按此為周罰惰農之法非房屋之稅

又任地之法遠郊甘而三漆林至二十而五按周稅什一而此至廿三廿五者任地之法與任民

異通考載易氏辨鄭注之誤最明

魯 宣公 初稅畝 穀梁傳非也 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 按此為十取二之始

哀公 十五年 用田賦 杜注謂別其田及家財各自為賦 按如上說則為戶稅之濫觴

何注猶漢家斂民錢以田為率矣 田賦條例

秦孝公十二年

初為賦

按此即商鞅開阡陌時所制田租口賦鹽鐵廿倍于古之賦漢初循而未改高帝文帝兩次大減田租詳上表

漢武帝

以趙過為搜粟都尉過能為代田

按代田者耕田之法可省人力非田制之名

東漢光武建武六年

詔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

按王莽變法重賦故改如景帝然佃耕者仍舊制是什五此取田主之稅軫今時猶重數倍蓋同一不授田而今時約不過百分中取一二也今賦輕而田主租息上者五六釐下者二三釐江浙賦少重田價畝減至十兩上下

章帝建初三年

詔度田為三品

從山陽太守秦彭言秦每于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

晉成帝咸和五年

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

帝減為二升

至孝武太元二年

除此制詳戶稅表

後魏孝文太和元年

從李安世言詔均給天下民田

按其制較新莽為善以男夫受露田四十畝非如莽強奪民田也

唐武德七年

始定均田賦稅

即租庸調法詳田賦戶稅

後德宗時

楊炎作兩稅法詳上表及戶稅表

按晉武帝置戶調之式其後元魏北齊周隋多依此制授田定賦至楊炎兩稅計畝均收是後田賦之制不能授田戶口皆以兩稅為通例矣

宋太宗至道二年

陳靖請墾京畿周環三二十州荒地上善之

後以費多寢不行

宋制歲賦有五

一曰公田之賦 凡官莊屯田營田各賦民耕而收其租是也

一曰民田之賦 百姓各得專之者是

一曰城郭之賦 宅稅地稅之類

一曰雜變之賦 牛革蠶鹽食鹽之類隨所出變而輸之者

一曰丁口之賦 計丁率米是也

又有支移折變之法 光宗時銀貴穀賤詔無多取多折

按宋輸賦遲早視收成早暮夏有至十月秋有至明年二月者紓民力也

南宋紹興元年

詔盡營諸路官田

因軍用不足

十二年以李椿年為兩浙運副專委措置經界

時上言經界不正有十害至十九年經界事畢

按光宗時知漳州朱熹條奏經界為莫大之利已詔舉行卒為豪右所沮然若鄭克行四川經界法凡莊田蔬果桑柘皆有征印蜀民田什稅其伍此則奉行失當之故非經界之不當審也蓋有均賦之心而後可行經界之事無論古今無論授田不授田一也

徽政和中品官限田 一品百頃以差降至九品十頃限外之數並同編戶差科

宋末 限民名田買其限外所有謂之公田

按宋官田租重弊多史言諸籍沒田募民耕者皆仍私租舊額故失之重州縣胥吏與倉庫執事又侵漁耕者季世和戰用繁因民苦官租之重命有司括賣官田以給用不免抑配此皆官田之弊也嘉定以後又有安邊所田凡籍沒權侍圍田湖田之在官者隸焉收其租以助歲幣至買民限外為公田諸多紛擾究之租重直以買賣官田為利藪亦無救於亡也

金

金制凡官地明安穆昆及貧民請射者寬鄉丁百畝 中男半之

民田業各從其便賣質無禁 隨地納租海陵王貞元元年 賜朝官京城隙地征錢有差

海陵王 正隆元年 行括地法時括官地授明安穆昆戶世宗十七年拘籍官田廿一年詔山後

多占官地與貧難無地者每丁授五十畝餘佃不盡者方許豪家租佃宣宗貞祐三年罷括地令按金行括地亦有刷侵民地之弊

章宗 明昌四年 令行宮外地及圍獵之處悉與民耕雖禁地聽民持農器出入

泰和元年 以官地給國子生生員給民佃官田六十畝歲支粟三十石

按金括官地以給貧民流弊尚少且熙宗時以禁苑隙地分給百姓又以西

京鹿園為民田與章宗圍獵禁地聽民耕種皆重農之意至賜朝官隙地給

生監官租已闕元明百官職田及學田之先導矣

元世祖 至元三年 定隨路府州縣官員職田如上路達魯噶齊及各道按察使

立司農司頒農桑之制十四條均十六頃降至主簿二頃 詳續通典

田賦條例

凡官田不科夏稅 至元廿三年 復給還江南諸路學田以便教養

順帝至正十九年 置大都督兵農司 仍置分司十道專督屯糧所在侵擾

按元代水利農功最為卓著 詳上水利屯田表 田稅亦輕惟戶丁之賦太重 詳下

明太祖 明代土田之制凡二等 一官田 名目見上 一民田

洪武十年 賜百官公田 時賜勳臣公侯丞相以下莊田多者百頃親王千頃又賜武臣及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祿指揮沒于陣者皆賜

命有司勸寺觀田給民耕 洪武十四年廢天下廢寺田沒入官十五年令天

洪武時置者悉令州縣查勘還民作為官田畝科正糧一斗 景帝令各寺觀田量存六十畝為業餘撥民佃種納糧

按明代官田至六十萬頃租較民田重至十數倍皇莊官莊侵擾之害屢見

於書奏如戚宦寺觀賜乞莊田尤多濫賞至百官職田及邊臣養廉田雖曰

以租充祿然季世不免侵奪仍不如依品制祿足以養廉之平允也 明制祿薄雖經

賜田殊欠平允周徧之制 惟屢代限制寺觀之法尚有可取

神宗萬曆九年 行一條鞭法 國朝順治十三年做行一條鞭法 易知由單嚴加派之禁行之無弊

按此總括州縣賦役等費併為一條計畝折銀當時賴此無擾惟有姦胥灑

派之弊如每兩加一分而即加二分謂之花派此則吏治壞之過

嘉宗天啟 周宗建論見年之弊 謂十甲里長輸比見年錢糧也 說詳續通考

按古代以鄉官歛田賦至漢猶然後世鄉官日賤吏治日隳宋明之衙前里

長既受輸比之困胥吏因緣為姦不免灑派隱漏而國與民交受其病則地

方財政租稅之法不可不講也 近日本郡區村町戶長佐府縣知事理戶口財賦頗合古意

大清順治元年 禁天下毋得正賦外再加火耗 時因御史柳寅東言解京錢糧有一兩六七錢而加費至二三十兩者

定開墾荒地之例 官給牛種三年起科 謂原荒 原熟拋荒者免租一年

六年 始定州縣以上官以勸墾為考成

十一年 定丈量規則 有司農隙時親率里甲履畝丈勘以定疆界均畝賦杜占爭 皇朝通考 畝步見前

康熙十年 准貢監生員民人墾地敘用 廿頃以上用 縣丞 百頃以上用知縣

十五年 定官民隱田罪例 限年自首起科該管官免議處

三十 設立徵糧滾單 杜包攬科派之弊 四年革隔年預征之例 六年改五年一丈 新墾升科塌除賦

雍正元年 定瀕江近海之區十年一清丈例 從山西巡撫諾岷請提解火耗給各官養廉並通省

二年 准提州縣火耗以給養廉 惟不酌定分數不扣存於州縣以防流弊

三年 減蘇松正額銀四十五萬兩 蘇三十萬 松十五萬 著為定例 乾隆二年又

五年 減嘉興府額征銀三萬九千九百九十兩永著為例

按雍正時減五十餘萬乾隆又蠲廿萬是後四府民力少紓矣然雍正十年

江南蘇松積欠 官侵吏蝕民欠共千一十餘萬 分作十年帶征至今實征多

不及額固由舊額之重然其報欠報災拋荒之不實半由官紳之包庇半由

吏役之侵蝕此種宿弊不獨蘇省近戶部請嚴核各省錢糧謂江蘇近辦清

賦歲多征銀六十萬兩 光緒二十九年議 覆籌款事宜 奏惟既籌及查提中飽必兼籌酌定

公費而後能養廉能核實也

十三年 定寬征收錢糧之限 以收穫早晚不同不必拘定四月完半之數

乾隆元年 減山東益都縣更名地租額 前明廢藩占田為更名地既歸民種尚仍

三年 飭州縣私增火耗者嚴罪 是年又以四川平餘每兩加至一錢有餘 川省火耗較重

五年 始 諭邊省內地零星土地可墾者悉免升科 各省限制不等 詳通考

八年 漕督顧琮請行限田三十頃之法 諭以滋擾難行

十一年 廣東高雷廉等府准墾免科 十八年瓊州照例

按 國初革明季加派陋規禁增火耗勸民開墾直省科則具詳賦役全書及會典中 所立由單滾單自封投櫃諸法甚詳而又停止陞科墾闢日廣薄民賦以厚民生法良 意美近因時變日新經費日重未嘗一議加賦惟津貼捐輸多因軍事費而起亦國民

應擔任之義務攷日本地租分國稅地方稅二項地方稅不過本租義見表序五分之一統計各府縣所收地租一項歲約千萬元上下若合別項統計均作地方經費如警察教育薪俸建築病院告示勸業及內除警察費三百餘萬元教育費百餘萬元外以各郡區官吏薪俸二百廿餘萬元戶長薪俸四百十五萬餘元為鉅其政府各部薪俸由國稅給地方費不足且以國庫補助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日人所以甘重稅也中國外銷之款與地方經費略同惟官吏薪俸不足公費則取償於浮糧隱契之中故中飽之弊上下皆知而莫能究詰若不先查陋規酌定公費則凡提解於上者必加派於下勢也如川省近年稅契提解准加二分是今山東廣西奏定公費但止籌現行官屬未如日本郡區村町戶長皆有祿秩之周密直省各就地方情形認真清查剔其苛刻留其習慣化私為公不求溢額祇求覈實則養廉足以責廉將行政得人地方之利益不徒在賦稅間矣

田賦沿革利病大旨

三代之制封建與井田相表裏故民皆受田於官輸什一之賦而無其貧富之殊穀梁傳曰私田稼不善則非吏非責也公田稼不善則非民此言官吏即農官田畷與民各有責任也

秦漢後封建廢而井田不可復行如新莽之王田北魏之太和行均田李唐之貞觀或行之不久或弊端百出其故有二 一由商鞅開阡陌後令民得買賣而田制一大變欲復井田必強奪民田以召怨讟 一由秦改郡縣守宰數易而田土之還受姦弊無窮莫可究詰

馬貴與先生曰賦稅必視田畝乃古今不可易之法三代之貢助徹亦只視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戶口之賦蓋雖授人以田而未嘗別有戶賦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戶賦者兩漢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不可復輕重為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是也自兩稅法行而此弊革矣豈可以出楊炎而少之乎

開阡陌而賦稅平秦紀鞅傳作兩稅而浮戶絕是二人皆救時之舉見朱子開阡陌然鞅法有二

病一隨田之在民者稅之而不復問其多寡弊在貧富懸絕一惟知盡地利決經界破溝

洫而水旱無備此後世限田元符三年董仲舒水利之策所由起也 炎法亦有數病一隨

民之有田者稅之而不復視其下中古分其弊也無等而稅不均一課吏以四科一戶口

二田野 三稅錢 四率辦 有名增實減謂田不郵人指稅不恕物指先之病詳陸贄

古稅有三 一粟米賦 一布縷稅 一力役即身 見於孟子但有用一緩二之法自秦廢

井田力役增加身稅三十倍於古古年僅至漢高始作算賦人百二十又口稅人二十三

為役而又稅之始文帝輕減算賦三年一事田租亦輕戶稅不過歲二百文耳與古尚近

戶口之重始於曹魏戶絹二疋 綿二斤是後三者并征矣

楊炎易綾帛為錢陸贄病其所取非所業宋易錢為銀神宗時較錢簡便至今皆折銀蓋幣

政由重而輕勢使然也然用銀有二弊一火耗一餘平所謂耗羨是也明至 國初官俸

均至薄故有司不免浮收火耗顧亭林錢糧論畧謂火耗之弊兩之加十二三錄之 雍正

二年 詔提火耗為養廉然未盡通行也光緒二十七年江浙數省全折購米海運

歲省漕運二百萬兩上下然運費常加三成海運米百萬不費銀六十萬其餘折銀省分

解費亦在二分以上加征至錢糧省分所加捐輸津貼各項若以四川論近來幾至十倍

於地丁不獨江浙四府為重賦也欲救其弊一宜清畝照三等九則均賦一宜酌加養廉

一宜整齊國幣一宜振興農學

正統時銀一兩當米四石明英宗折金花銀成化時一兩止當一石 國朝糧折每石征米

五斗至八斗不等漕折則加徵漕據光緒二十七年漕督張 奏以二兩折放糧一石浙江

米一石重百六十斤 是較正統時八倍成化時二倍矣然其原因乃因銀賤米貴之故非

由加賦而然也

古今法制表卷一終



